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中日关于延长 1955 年 4 月 15 日中国漁業 协会代表团和日本国日中漁業協議会 代表团互换备忘录有效期限的換文

## (一)对方来文

本会长代表日本国日中漁業協議会認為，于 1955 年 4 月 15 日在北京簽訂“日本国日中漁業協議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漁業协会关于黄海、东海漁業的协定”的同时，日本国日中漁業協議会代表团团长七田末吉、副团长村山佐太郎、山崎喜之助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漁業协会代表团团长楊煜、副团长高树頤交換的备忘录，可以作为我方于 1957 年 5 月 10 日致貴方的“日本国日中漁業協議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漁業协会关于延长黄海、东海漁業的协定有效期限的信件”得到確認时所交換的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漁業协会主任

楊煜先生

日本国日中漁業協議会会长

平冢常次郎

(签字)

1957 年 5 月 10 日在东京

## (二)我方法文

由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漁業协会和日本国日中漁業協議会双方通过交換文件議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漁業协会和日本国日中漁業協議会关于黄海、东海漁業的协定”和附件的有效期限自1957年6月13日起繼續延长一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漁業协会認為，1955年4月15日在北京簽訂“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漁業协会和日本国日中漁業協議会关于黄海、东海漁業的协定”的时候，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漁業协会代表团团长楊煜、副团长高树頤致日本国日中漁業協議会代表团团长七田末吉、副团长村山佐太郎、山崎喜之助的备忘录，也自1957年6月13日起繼續有效一年。

此致

日本国日中漁業協議会会长

平冢常次郎先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漁業协会主任

楊 煜

(签字)

1957年5月30日在北京